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51,080.51 万元，基于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3,838.3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3,838,325.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77%，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保荐机构国

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银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为 21.00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及银行融资，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信用证结算、中短期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用款需求，综合考虑各家银行的借款成本及贷款额度保障能力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借款银行及借款金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的议案》。

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主要是以大面额银票质押换开小面额银票，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该业务风险较低。

为适应公司 2017 年度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货款支付灵活性，避免因银行授信在额度及时间上的限制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持有的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各合作银行进行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付款等票据结算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按照公司试验检测中心规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当前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主要调整如下：在公司经营层新设一个职能部门：试验检测中心，其余未做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龙昕科技全体股东，即廖良茂、田小琴、梁炳基、王赤昌、邓泽林、孔庆涛、曾祥洋、胡继红、苏金贻、刘晓辉、苏丽萍、吴讯英、符新元、林锐泉、罗国莲、蔡诗柔共 16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并购”）、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置业”）、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昕投资”）、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昕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40,2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4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 34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廖良茂	22.1112%	751,779,312.93	-	751,779,312.93	50,252,627
2	田小琴	1.5361%	52,225,998.00	-	52,225,998.00	3,491,042
3	曾祥洋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4	胡继红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5	孔庆涛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6	吴讯英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190,468
7	苏丽萍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190,468
8	罗国莲	0.6024%	20,480,883.93	4,096,176.00	16,384,707.93	1,095,234
9	梁炳基	6.5955%	224,248,526.25	-	224,248,526.25	14,989,874
10	刘晓辉	2.9691%	100,948,433.59	-	100,948,433.59	6,747,889
11	王赤昌	2.4081%	81,875,764.04	-	81,875,764.04	5,472,978
12	邓泽林	1.2041%	40,937,856.42	-	40,937,856.42	2,736,487
13	苏金贻	1.0596%	36,025,311.60	-	36,025,311.60	2,408,109
14	符新元	0.5458%	18,558,496.96	-	18,558,496.96	1,240,541
15	林锐泉	0.4014%	13,645,952.14	-	13,645,952.14	912,162
16	蔡诗柔	0.2408%	8,187,591.76	-	8,187,591.76	547,298
17	众旺听	11.6503%	396,108,692.29	99,027,173.00	297,081,519.29	19,858,390
18	森听投资	22.7199%	772,475,706.96	772,475,706.96	-	-
19	泓锦文并购	15.1344%	514,568,742.46	133,787,873.00	380,780,869.46	25,453,266
20	盛创置业	2.9906%	101,681,239.62	-	101,681,239.62	6,796,874
合计		100.00%	3,400,000,000.00	1,062,637,224.96	2,337,362,775.04	156,240,8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共计 1,062,637,224.96 元。如自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仍未完成，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除森昕投资外的龙昕科技其他股东,该等股东以其持有龙昕科技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96元/股。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96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计算。按照公司本次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2,337,362,775.04元和发行价格14.9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6,240,816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其在龙昕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龙昕科技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该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限售期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苏丽萍、吴讯英、罗国莲、孔庆涛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并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限售期间，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苏丽萍、吴讯英、罗国莲、孔庆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刘晓辉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

12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盛创置业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泓锦文并购、梁炳基、王赤昌、邓泽林、苏金贻、符新元、林锐泉、蔡诗柔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配套融资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0,0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且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计算。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06,264 万元），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5,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58,73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龙昕科技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孔庆涛、吴讯英、苏丽萍、罗国莲分别签订关于标的资产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相关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廖良茂持有的龙昕科技 8%股权、森昕投资持有的龙昕科技 19.9375%股权、众旺昕持有的龙昕科技 9.8494%和泓锦文并购持有的龙昕科技 15.1344%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龙昕科技的股权均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廖良茂、森昕投资、众旺昕和泓锦文并购均已取得了担保权人的同意函，担

保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5 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前述龙昕科技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其余担保权人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同意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前述龙昕科技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因此该等股权的过户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

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均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审阅，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并制定的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一）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四）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六）办理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董事会可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度和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权给

公司董事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董事会暂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 2016 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相关事宜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后续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